#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2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曾○○　　同上

陳○○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陳○○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防止發生法律適用的突襲，保障辯論權及聽審請求權；請求人不同意譚○○部分一造辯論判決，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再開庭，被告違反訴訟權之答辯狀未送達請求人；受評鑑法官未據理由對請求人裁處罰鍰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曾○○、陳○○及王○○審理臺南地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請求人與曾○○法官、王○○法官尚有訴訟繫屬於法院，應

迴避不得審理系爭事件二，難期公平審判，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均未採用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陳○○於系爭事件一審認被告陳○○以原告即請求人所有之手機門號在「○○網」註冊帳號，並發布借錢之訊息，致原告遭不特定多數人撥打電話詢問騷擾，被告李○○為「○○網」之設立者及管理者，擅自就未經輸入驗證碼之手機門號開通帳號，幫助被告陳○○遂行侵權行為，前開被告 2 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譚○○部分，受評鑑法官依據卷內刑事卷宗，審認原告之主張均屬無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又原告明知

其主張之侵權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駁回其再議而確定，起訴目的尚非正當，浪費司法資源，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等，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防止發生法律適用的突襲，保障辯論權及聽審請求權等，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次就請求人指稱其不同意譚○○部分一造辯論判決，受評鑑法官未再開庭、被告之答辯狀未送達請求人、未據理由對請求人裁處罰鍰等節，然受評鑑法官依據刑事卷宗審認原告主張均屬無據，且原告明知起訴事實無合理依據，依法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並審酌起訴目的尚非正當而對其裁處罰鍰，請求人所執各節，均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二）請求人指稱其與受評鑑法官曾○○及王○○有訴訟案件（臺南地院 115 年度訴字第○號及 114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曾○○法官及王○○法官應迴避而不得審理系爭事件二，然查，前開訴訟案件係請求人起訴主張包括曾○○法官及王○○法官在內之多位法官審理案件（非系爭事件二）有枉法裁判、組織不合法或遭

關說等情，起訴事實與系爭事件二無涉。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承審法官如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是當事人基於其他事由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聲請迴避。請求人捨此不為，逕就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已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請求意旨乃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救濟自身訴訟行為之瑕疵，執此主張曾○○法官及王○○法官未迴避而審理系爭事件二，難期公平審判而有應付評鑑事由，核其主張，顯無理由；次就請求意旨指稱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均未採用乙節，涉及受評鑑法官曾○○、陳○○及王○○審理系爭事件二所為之證據取捨、適用法律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意旨各項指摘，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勘驗民國115年1月21日法庭錄音光碟（未指明是何一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惟本件應不付評鑑之理由，業如上述，且請求人並未具體敘明與上開法庭錄音有關之評鑑事實，自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